

# 溱浦县林业局文件

溱林发〔2026〕3号

## 溱浦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溱浦县 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等 事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溱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溱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溱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溱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县司法局备案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溱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溱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 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了《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一、计划事项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事项共计 5 项，具体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详见附件《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二、检查实施要求

1、**加强组织部署**：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度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相关职能股室要加强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强化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2、**“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从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原则上从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统一实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检查人员不得随意对未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检查，不得漏项检查等，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制度化、统一化。

3. 规范检查程序：落实扫码入企要求，行政检查主体必须是林业局相关职能股室，实施检查应由林业局相关部门 2 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通过“湘易办”APP 获取“湖南省行政检查码”，在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上传检查方案、主体、通知和内容等信息后方可开展检查。

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

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湘政办发〔2025〕5 号文件要求处理。

4. 严格遵守规定：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国办发〔2024〕54 号、湘政办发〔2025〕5 号等文件规定。违规实施检查或检查行为违法违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附件：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溆浦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钟慧君 19107453316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 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跨 部门联合 检查(如 是,需写明 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 门)	备注
0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抽查对象：全县2025年度获得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人和全县2025年度获得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永久使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抽取1个行政许可相对人。</p>	<p>1、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材料是否真实；</p> <p>2、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等规定使用林地；</p> <p>3、建设项目附属设施或辅助工程使用林地是否符合规定；</p> <p>4、是否落实了行政许可要求的施工和运营期间的有关保护措施；</p> <p>5、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p>	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否	一般检查

02	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抽查对象：采伐林木的企业单位。总数：持林木采伐许可证企业11个。</p>	<p>1、是否按照森林法规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p> <p>2、是否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开展采伐（地点、采伐蓄积等）；</p> <p>3、是否按规定进行了采伐迹地更新造林。</p>	<p>1月-12月</p>	<p>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p>	<p>1次</p>	<p>森林资源保护中心</p>	<p>否</p>	<p>“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03	对涉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检查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第五条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国家林业令第26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林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p> <p>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p>	<p>全县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共3家，抽查比例50%。</p>	<p>1、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行为；</p> <p>2、疫区电缆盘、光缆盘和松木包装材料；</p> <p>3、《植物检疫证书》办理；</p> <p>4、流通和使用松木及其产品的台账及有关资料等。</p>	<p>1月-12月</p>	<p>现场检查</p>	<p>1次</p>	<p>森林资源保护中心</p>	<p>是</p>	<p>“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p>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第六条：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p> <p>3.《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二</p> <p>条：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4.《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5.《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第五条：……。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防治市场，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防治工作。</p> <p>第十七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疫木粉碎物（削片）利用监管方案，实行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督导检查。</p> <p>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p>	<p>1. 渌浦县内所有油茶育苗单位（1个）</p> <p>2. 主要造林树种育苗单位（16个）共17个，抽查比例20%。</p>	<p>1.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法规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要求使用苗木标签、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检疫证明等。</p>	<p>3月-12月</p>	<p>现场检查</p>	<p>1次</p>	<p>渌浦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p>	<p>是</p>	<p>“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p>种苗质量监督抽查（圃地苗</p>	<p>04</p>							

木)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 参照本法执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保证草种质量。</p> <p>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局长令第40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开展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 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p> <p>(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p> <p>(三)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p>	<p>林下经济及中药材企业、木质林产品、食用林产品种植及初级加工产品4家。</p>	<p>使用说明等:</p> <p>2. 林木种子生产档案情况, 要包括是否按要建立和保存生产档案和相关资料等;</p> <p>3. 生产经营的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包括生产经营的种子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p>	1月-12月	现场检查	1次	溆浦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否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05	<p>一般检查。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2025年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 省林业局制定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与总体计划, 由溆浦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p>
----	---	---	---	--------	------	----	-------------	---	-----------	----	---

																									门细化分解并 组织实施，具体 由市县林业主 管部门负责样 品现场抽取，省 林业科学院进 行检测分析，省 林业局统一公 布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实施机构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抽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 15 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 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溆浦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钟慧君 19107453316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0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溆浦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抽查对象：全县 2025 年度获得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和全县 2025 年度获得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总数：永久使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抽取 1 个行政许可相对人。	<p>1、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p> <p>2、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被许可人、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等规定使用林地；</p> <p>3、建设项目附属设施或辅助工程使用林地是否符合规定；</p> <p>4、是否落实了行政许可要求的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的有关保护措施；</p> <p>5、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p>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 3 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林业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林业部门负责。
02	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溆浦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抽查对象：采伐林木的企业单位。总数：持林木	<p>1、是否按照森林法规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p> <p>2、是否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开展采伐（地点、采伐强度、采伐蓄积等）；</p> <p>3、是否按规定进行了采伐迹地更新造林。</p>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 3 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林业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林业部门负责。

<p>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国家林业令第26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p> <p>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按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第六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p> <p>3.《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4.《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5.《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第五条：……。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防治市场，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防治工作。</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疫木粉碎物（削片）利用监管方案，实行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督导检查。</p> <p>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p>	<p>对涉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检查</p>	<p>03</p>	<p>溆浦县林业局</p>	<p>森林资源保护中心</p>	<p>全县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共3家，抽查比例50%。</p>	<p>1、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行为；</p> <p>2、疫区屯缆盘、光缆盘和松木包装材料；</p> <p>3、《植物检疫证书》办理；</p> <p>4、流通和使用松木及其产品的台账及有关资料等。</p>	<p>现场检查</p>	<p>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p>	<p>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林业部门负责。</p>
--	--------------------------	-----------	---------------	-----------------	-----------------------------------	---	-------------	--	------------------------------

04	种苗质量监督检查 (圃地苗木)	溆浦县林业局	<p>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p> <p>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包括：</p> <p>(一)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p> <p>(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p> <p>(三)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p>	<p>1. 溆浦县内所有油茶育苗单位(16个)</p> <p>2. 主要造林树种育苗单位(16个)共17个，抽查比例20%。</p>	溆浦县林业综合执法中心	<p>1.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按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生产地点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要求使用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使用说明等；</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按要求和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和相关资料等；</p> <p>3. 生产经营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包括生产经营的种子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p>	<p>现场检查</p>	<p>按本单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p>	<p>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林业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林业部门负责。</p>
05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溆浦县林业局	<p>《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林下经济及中药材企业、木质林产品、食品、用林产品及初级加工产品4家。</p>	溆浦县林业综合执法中心	<p>林木产品质量及土壤送检</p>	<p>现场检查</p>	<p>按本单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p>	<p>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林业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林业部门负责。</p>

说明：对未列入本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本机关一律不得实施；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14760722402 电子邮箱：584463721@qq.com）和溆浦县司法局（联系电话：15674046200 电子邮箱：3461074958@qq.com）



# 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跨部门联合 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好我局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湖南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和公布工作的通知》湘司发通〔2025〕3号文件精神及县司法局文件、专题会议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联合监管事项

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事项共计5项，具体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详见附件《溆浦县林业局涉企联合行政检查计划》。其中2项为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事项，牵头股室要制定详细检查方案，加强与配合部门的联系协调。监督检查任务启动后，要及时通知配合部门在省级平台中认领任务，做好联合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全过程督促指导工作，确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对于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事项或对象拟实施的行政检查，相关部门应按照《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规定执行。

##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部署：**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度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相关职能股室要加强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强化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2.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从湖南省“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原则上从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统一实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检查人员不得随意对未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检查，不得漏项检查等，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制度化、统一化。

3. 规范检查程序：落实扫码入企要求，行政检查主体必须是林业局相关职能股室，实施检查应由林业局相关部门 2 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通过“湘易办”APP 获取“湖南省行政检查码”，在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上传检查方案、主体、通知和内容等信息后方可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湘政办发〔2025〕5 号文件要求处理。

4. 严格遵守规定：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国办发〔2024〕54 号、湘政办发〔2025〕5 号等文件规定。违规实施检查或检查行为违法违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附件：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 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 (盖章): 溆浦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钟慧君 19107453316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 或 “双随机” 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01	对涉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检查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林业部令第 4 号发布, 国家林业主管部门修改) 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 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p> <p>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 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 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 收集证据。</p> <p>第六条: 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他林产品: 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p> <p>3.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 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 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 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 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 收集证据。</p> <p>4.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p>	<p>全县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共 3 家, 抽查比例 50%。</p>	<p>1、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行为;</p> <p>2、疫区电缆盘和松木包装材料;</p> <p>3、《植物检疫证书》办理;</p> <p>4、流通和使用松木及其产品的台账及相关资料等。</p>	1 月 -12 月	现场检查	1 次	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p>牵头部门: 溆浦县林业局</p> <p>配合部门: 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双随机” 抽查

02	种苗质量监督抽查 (圃地苗木)	<p>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5.《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第五条：……。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防治市场，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防治工作。</p> <p>第十七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疫木粉碎物(削片)利用监管方案，实行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督导检查。</p> <p>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 and 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p>	<p>1. 开展林木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按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生产经营活动类、生产地点、生产经营活动等是否按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使用说明等；</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按要求建立和保存</p>	<p>1. 渌浦县内所有油茶育苗单位(1个)</p> <p>2. 主要造林树种育苗单位(共16个)共17个，抽查比例20%。</p>	<p>3月-12月</p>	<p>现场检查</p>	<p>1次</p>	<p>渌浦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p>	<p>牵头部门：渌浦县林业局 配合部门：渌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	--------------------	--	--	--	---------------	-------------	-----------	--------------------	--	-------------------

	<p>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p> <p>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包括：</p> <p>(一)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p> <p>(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p> <p>(三)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p>		<p>生产经营档案和相关材料等；</p> <p>3. 生产经营质量的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生产经营者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p>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 溆浦县林业局 2026 年度涉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溆浦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钟慧君 19107453316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01	对涉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检查	溆浦县林业局	<p>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 第 4 号发布，国家林业令 第 26 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林检疫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林检疫任务。</p> <p>第五条：森林人员在执行森林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林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第六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p> <p>3.《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4.《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5.《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区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第五条：……。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防治市场，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防治工作。</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疫木粉碎物（削片）利用监管方案，实行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督导检查。</p> <p>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p>	森 林 资 源 保 护 中 心	全 县 松 木 加 工、 运 输 和 使 用 单 位 共 3 家， 抽 查 比 例 50%。	1、 违 规 加 工、 经 营 和 使 用 松 木 行 为； 2、 疫 区 电 缆 盘、 光 纤 材 料； 3、 《 植 物 检 疫 证 书 》 办 理； 4、 流 通 和 使 用 松 木 及 其 产 品 的 台 账 及 有 关 资 料 等。	现 场 检 查	本 单 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备 案 的 涉 企 年 度 行 政 检 查 计 划 执 行	涉 企 行 政 检 查 以 管 辖 为 原 则， 有 重 大 影 响 者 跨 区 域 的， 由 林 业 局 负 责， 有 重 大 影 响 者 跨 区 域 的， 由 林 业 局 负 责。

02	溆浦县林业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p> <p>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p> <p>（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档案执行情况。</p> <p>（三）生产经营活动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p> <p>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p>	溆浦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p>1. 溆浦县内所有油茶育苗单位（16个）</p> <p>2. 主要造林育苗单位（16个）</p> <p>17个，抽查比例20%。</p>	<p>1. 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生产地点等类别、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要求使用苗木检验证、说明等；</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包括是否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要求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和相关材料等；</p> <p>3. 生产经营活动的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生产经营活动的种子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p>	现场检查	<p>按本位每年3月底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p>	<p>涉企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级别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级别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p>
----	--------	--	-------------	---	--	------	---	--

说明：对未列入本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本机关一律不得实施；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14760722402 电子邮箱：584463721@qq.com）和溆浦县司法局（联系电话：15674046200 电子邮箱：3461074958@qq.com）